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天健正信）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函》，根据天健正信与天健签订协议，天健正信重庆分所、四川分所、深圳分所、新疆分所被天健吸收合并，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天健。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执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请的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公司原审计业务由天健正信的会计师执行，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董事会拟定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相应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原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并负责公司审计的相关人士已转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系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1 日